

股票代码：0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2006]15 号文批复同意。

2、本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该方案及事项必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能。

4、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为中远太平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得到中远太平洋的同意。中远太平洋系一家于百慕大（Bermuda）注册，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公司，该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同时，中远太平洋存在需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可能性。如果中远太平洋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需安排在中远太平洋召开其股东大会之后召开，并以该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为前提。由于中远太平洋暂未确定是否需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及其相关的日程安排，因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将另行通知。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同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部相关费用。中远太平洋将代替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而言，此种安排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自行支付仅形式不同，并无实质性差别。

6、权证产品具有杠杆效应，即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其投资风险明显高于标的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权证前，应该对权证的风险特性有充分和深刻的认识。

7、如果其它机构以本公司 A 股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其他机构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8、中远太平洋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9、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公布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016,966,7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从任意盈余公积中分派现金 3.8 元（含税）及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预案还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如果上述预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认沽权证派发之前已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认沽权证派发时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权证条款的约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对价安排为：于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将获得由中远太平洋无偿派发的认沽权证，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7 份认沽权证。认沽权证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初始行权价为 10 元，初始行权比例为 1:1（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 股中集 A 的卖出权利），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1）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特别承诺事项

中远太平洋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中远太平洋系香港上市公司且全资控股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该公司可能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如果中远太平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需安排在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之后召开，并以其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为前提。由于中远太平洋暂未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及相关日程安排，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中集 A 已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起停牌，计划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复牌。
-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中集 A 于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则在取得深交所同意后，延期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延期情况另行公告。
-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中集 A 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6802185

传 真：0755-26826579

电子信箱：shareholders@cimc.com

公司网站：[http:// 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 录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2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8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5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9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41
九、备查文件目录	42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集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投资	指	中远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深交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本方案、方案	指	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中集 A、A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集 B、B 股	指	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人民币特种股股票
对价	指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认沽权证	指	中远太平洋拟发行的以中集 A 为标的、持有人在约定的行权期间有权按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向发行人出售中集 A 的有价值证券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有权参加中集集团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在登

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具体日期与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本说明书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CIMC

首次注册日期：199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董事会秘书：于玉群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互联网址：[http:// 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和代码：中集集团 000039

B 股股票简称和代码：中 集 B 200039

电子信箱：shareholders@cimc.com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年底	2004 年年底	2003 年年底
总资产	17,173,071,188.55	17,540,496,756.86	9,931,968,677.13
总负债	6,823,574,256.18	9,208,769,847.78	3,956,440,882.76
股东权益	9,455,912,799.76	7,470,723,904.98	5,290,940,343.2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959,310,599.33	26,567,783,802.13	13,800,223,269.40
主营业务利润	5,060,121,715.36	4,511,354,979.29	1,884,414,911.84
净利润	2,669,140,758.72	2,389,023,556.10	682,688,009.42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收益（摊薄）	1.32	2.37	1.08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1.59	2.71	1.31
每股净资产	4.69	7.41	8.3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4.67	7.37	8.3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8.23%	31.98%	12.9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1.50%	37.39%	20.42%
资产负债率	39.73%	52.50%	39.84%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52%	32.57%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71%	38.31%	2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	1.44	1.29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情况

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方案
2005 年度	10 转增 1 股、派 3.8 元（含税）
2004 年度	10 转增 10 股、派 5 元（含税）
2003 年度	10 转增 6 股、派 3.8 元（含税）
2002 年度	不分配不转增
2001 年度	10 送 5 股、派 5 元（含税）
2000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1999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1998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1997 年度	10 送 1 股、派 3 元（含税）
1996 年度	10 送 3 股、派 1 元（含税）
1995 年度	10 送 3 股、派 3 元（含税）
1994 年度	10 送 4 股、派 4 元（含税）

注：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还需要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上市前的融资情况

1980年1月14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本公司的前身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1983年10月1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之后，将其在原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洋行。

1987年9月1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号文同意原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同时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1988年8月13日，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1990年6月11日，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

1992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由原公司3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6,400万股，每股1元：其中5,824万股以原公司存量净资产折股而来，由原公司3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576万股为新增发行股份，由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于1994年1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00万股A股和1,300万股B股。A股发行价格为8.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9,780万元，B股发行价格折合为7.54港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9,157万港元，共募集资金折合约18,803万元。上述B股、A股分别已于1994年3月23日和199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上市后的融资情况

本公司 1996 年 4 月 3 日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 号文批准，增发 3,000 万 B 股，发行价格为 6.10 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17,726 万港元（折合 19,109 万元）。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 1997 年 10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 号文批准，1997 年 12 月 30 日增发 4,800 万 B 股，发行价为 6.60 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 32,640 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 号文核准，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增发 1.2 亿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 175,565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7,402,912	16.23%
发起人股份	327,402,912	16.23%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27,402,912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89,563,794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05,866,438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083,697,356	53.73%
总股本	2,016,966,706	100.00%

（六）中集 A 的主要价格资料

1、中集 A 最近一年（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6 年 4 月 4 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及出现时间

最高价：32.50 元/股 出现时间：2005 年 4 月 22 日

最低价：7.06 元/股 出现时间：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实施了 10 转增 10 股的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中集 A 最近一年中月末收盘价

单位：元/股

时间	2005 年									200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收盘价	13.40	11.01	9.46	9.93	10.13	9.89	8.28	7.80	8.87	9.48	9.36	9.16

注：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实施了 10 转增 10 股的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中集 A 最近一年的成交量

中集 A 最近 1 年（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6 年 4 月 4 日）的成交量为 33.35 亿股。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1、1980年1月14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原公司。1983年10月1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之后，将其在原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洋行。

2、1987年9月1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号文同意原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将股东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占4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占45%，丹麦宝隆洋行占10%。至此，原公司正式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3、1988年8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8]123号文批准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1990年6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90]91号文批准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

4、内部股份制改组成立本公司的情况：

- 1992年5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深改复[1992]7号文批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丹麦宝隆洋行共同作为发起人对原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
- 1992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由原公司3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6,400万股，每股1元，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5,824万股，由原3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其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5%；招商局

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5%；丹麦宝隆洋行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新增发行股本576万股，占总股本的9%，由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 改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6,400万股。1992年，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3月5日出具了蛇中验资报字[1993]第24号股本验证报告书。

5、1992年12月12日，丹麦宝隆洋行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在香港的子公司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6、1993年9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进行公众公司改组的决议。1993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925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的批复》，本公司进行规范化公众公司的改组。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1994年1月17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00万股A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1,300万股B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8,900万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3月31日出具了蛇中验资报字[1994]第20号股本验证报告书。A股股票和B股股票分别于1994年4月8日和1994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58,240,000	65.44%
发起人股份	58,240,000	65.44%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208,000	29.4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2,032,000	35.99%
已上市流通股份	30,760,000	34.5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760,000	19.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3,000,000	14.61%
总股本	89,000,000	100.00%

（三）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8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通知书的形式，核准本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LTD.。

2、1995年6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46号文批准，公司实行1994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10股派送4股红股和4元现金，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12,460万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8月23日出具了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36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分红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1,536,000	65.44%
发起人股份	81,536,000	65.44%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691,200	29.4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4,844,800	35.99%
已上市流通股份	43,064,000	34.5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864,000	19.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8,200,000	14.61%
总股本	124,600,000	100.00%

3、1996年4月3日，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号文批准，增发3,000万B股，发行价格为6.10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17,726万港元（折合19,109万元）。上述股份已于1996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发B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1,536,000	52.74%
发起人股份	81,536,000	52.74%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691,200	23.7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4,844,800	29.01%
已上市流通股份	73,064,000	47.2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864,000	1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48,200,000	31.18%
总股本	154,600,000	100.00%

4、1996年5月24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7号文批准，公司实行1995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和3元现金，送红股后

总股本增至20,098万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6月19日出具了《股本验证报告》。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05,996,800	52.74%
发起人股份	105,996,800	52.74%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698,560	23.7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8,298,240	29.01%
已上市流通股份	94,983,200	47.2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323,200	1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660,000	31.18%
总股本	200,980,000	100.00%

5、1996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6号文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共47,698,560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6、1997年6月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5号文批准，公司实行1996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和1元现金，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26,127.4万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25日出具了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46号《股本验证报告》。分红派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795,840	52.74%
发起人股份	137,795,840	52.74%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008,128	23.7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5,787,712	29.01%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3,478,160	47.2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20,160	1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1,458,000	31.18%
总股本	261,274,000	100.00%

7、1997年10月，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号文批准，于1997年12月30日增发4,800万B股，发行价为6.60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32,640万元。1998年1月6日，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4,800万股B股，占本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5.52%，该等B股通过HG ASIA LIMITED—

CLIENT持有。增发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795,840	44.55%
发起人股份	137,795,840	44.55%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008,128	20.0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5,787,712	24.5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71,478,160	55.4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20,160	13.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9,458,000	41.86%
总股本	309,274,000	100.00%

8、1998年6月29日，公司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4号文批准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1股红股和派发3元现金。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51,575,422	44.55%
发起人股份	151,575,422	44.55%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208,940	20.0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83,366,482	24.5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88,625,976	55.4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222,175	13.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42,403,801	41.86%
总股本	340,201,398	100.00%

9、1998年12月18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本公司B股2,64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7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加为94,608,94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7.81%；

1998年12月18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本公司B股2,64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76%，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原来通过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05%，这样，招商局国际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94,608,94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7.81%；

至此，荷兰银行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0、2000年6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5,157,542股，转让给宝隆洋行（丹麦）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以（2000）深南蛇经字第2145号审验在案。

11、2001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宝隆洋行（丹麦）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5,157,542股，转让给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07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2、2002年5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2001年年末股本总额计340,201,3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5股，派送股票股利170,100,698股，计170,100,698.00元（折合20,543,562.56美元）。该等股本总额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16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股份转让暨派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27,363,133	44.55%
发起人股份	227,363,133	44.55%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313,410	20.0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25,049,723	24.50%
已上市流通股份	282,938,963	55.4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333,262	13.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13,605,701	41.86%
总股本	510,302,096	100.00%

13、2003年11月20日，经2003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21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003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增发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计1.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227,363,133	36.07%
发起人股份	227,363,133	36.0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313,410	16.2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25,049,723	19.84%
已上市流通股份	402,938,963	63.9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9,333,262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13,605,701	33.89%
总股本	630,302,096	100.00%

14、2004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2003年末总股本630,302,0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计378,181,257.00元（折合45,674,064.86美元）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使股本增加至1,008,483,353股。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4）第2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4年10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63,781,013	36.07%
发起人股份	363,781,013	36.0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3,701,456	16.2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00,079,557	19.84%
已上市流通股份	644,702,340	63.9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2,933,219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41,769,121	33.89%
总股本	1,008,483,353	100.00%

15、2004年8月9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63,701,456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1,056,383.927.00元。2004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2013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63,781,013	36.07%
发起人股份	363,781,013	36.07%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63,781,013	36.07%
已上市流通股份	644,702,340	63.9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2,933,219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41,769,121	33.89%
总股本	1,008,483,353	100.00%

16、2005年3月3日，非上市外资股总计200,079,557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变更事宜经2003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444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于2003年12月5日起一年后将其所持有公司未上市流通的境外法人股分别计102,313,410股和22,736,313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上市流通。该事项业于2003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1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准。自1994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历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截至该事项实施前，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非上市外资股股数为163,701,456股，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持有非上市外资股股数为36,378,101股，总计200,079,557股。股份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3,701,456	16.23%
发起人股份	163,701,456	16.23%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63,701,456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844,781,897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2,933,219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541,848,678	53.73%
总股本	1,008,483,353	100.00%

17、2005年4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04年末总股本1,008,483,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计1,008,483,353.00元（折合121,797,506.40美元）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使股本增加至2,016,966,706股。转

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7,402,912	16.23%
发起人股份	327,402,912	16.23%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27,402,912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89,563,794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5,866,438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83,697,356	53.73%
总股本	2,016,966,706	100.00%

18、2005年，本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及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变更了其公司名称。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都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INVESTMENT LIMITED]；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HOLDINGS LIMITED]。2005年8月26日，上述更名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四）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7,402,912	16.23%
发起人股份	327,402,912	16.23%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27,402,912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89,563,794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5,866,438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83,697,356	53.73%
总股本	2,016,966,706	100.00%

1、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基本情况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远太平洋的附属全资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

- 公司类型：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汪志、陈铿、应海峰
- 注册地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 登记证号码：593506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27,402,912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全部总股本的 16.23%。目前该公司与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并列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3,701,45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6.23%）转让给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实施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方案，因此该等股份变更为 327,402,912 股。

（三）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Bermuda）注册，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该公司拥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权益，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 主席：魏家福
- 主营业务：集装箱码头业务、集装箱租赁、处理及储存集装箱。
- 上市代码：1199.HK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55 亿美元，净资产为 18.90 亿美元，2005 年度营业额为 2.96 亿美元，税后净溢利为 3.38 亿美元。

（四）中远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中远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67 年 3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五）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国内注册，在香港上市的 H 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楼
- 邮政编码：100031
- 主席：魏家福
- 主营业务：提供集装箱航运价值链内广泛系列的集装箱航运、集装箱码头、集装箱租赁以及货运代理及船务代理服务
- 上市代码：1919.HK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47 亿元，净资产为 74.49 亿元，2004 年度营业额为 321.89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 49.58 亿元。

（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情况介绍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最终控制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航运企业，同时还是中央直接管理的骨干企业之一。其主要情况如下：

- 公司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1-12 楼
- 邮政编码：100031
- 注册资金：19 亿元
- 主席：魏家福
- 主营业务：以航运和物流为主业，同时提供船代、货代、船舶工业、码头、贸易、金融、房地产和 IT 等多个行业的服务

（七）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以及其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太平洋、中远太平洋投资、中国远洋、中远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八）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提出改革动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27,402,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九）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的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此前的 6 个月内亦无买卖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的前两日,中远太平洋、中远太平洋投资、中国远洋、中远集团无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无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了保护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执行方式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从而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对价安排为：于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将获得由中远太平洋无偿派发的认沽权证，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7 份认沽权证。按 Black-Scholes 模型（简称 B-S 模型）计算，上述 7 份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18.90 元，以中集 A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价格 8.4 元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2.25 股股票的对价。认沽权证主要条款如下：

- 权证发行人：中远太平洋；
- 权证类型：百慕大式；
- 发行数量：424,106,507 份；
- 存续期限：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行权期间：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

- 初始行权比例：1:1，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 股中集 A 的卖出权利；
- 初始行权价格：10 元；
-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
 - a) 中集 A 发生除权时，认沽权证的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集 A 除权日参考价/中集 A 除权前一日收盘价）；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中集 A 除权前一日收盘价/中集 A 除权日参考价）；
 - b) 中集 A 发生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集 A 股除息日参考价/中集 A 除息前一日收盘价）。
- 行权结算方式：证券给付；
- 未行权的认沽权证处理办法：对于到期未行权的认沽权证予以注销。

认沽权证的发行及上市日期尚须深交所核准，核准后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公布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016,966,7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从任意盈余公积中分派现金 3.8 元（含税）及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预案还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如果上述预案在本次认沽权证派发前已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认沽权证派发时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权证条款的约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的执行系由中远太平洋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派发认沽权证，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7 份认沽权证。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中集 A 复牌交易的当日开始，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5%	G+12 个月	注 2、注 3
		10%	G+24 个月	
		16.23%	G+36 个月	

注 1：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 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注 3：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7,402,912	16.2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合计	327,402,912	16.23%
外资股	327,402,912	16.23%	境外法人持股	327,402,912	16.23%
二、流通股份合计	1,689,563,794	83.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89,563,794	83.77%
A 股	605,866,438	30.04%	A 股	605,866,438	30.04%
B 股	1,083,697,356	53.73%	B 股	1,083,697,356	53.73%
三、股份总数	2,016,966,706	100%	三、股份总数	2,016,966,706	100%

5、中远太平洋发行认沽权证的可行性

（1）中集 A 符合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016,966,706 股，流通 A 股股本为 605,866,438 股。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集 A 平均流通市值约为 56.77 亿元，前 60 个交易日中集 A 交易累计换手率 135.79%。中集 A 在流通股本、流通市值及交易换手率等方面均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对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2）权证发行规模和存续期符合要求

中远太平洋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7 份权证的比例无偿派发认沽权证，预计发行的认沽权证数量为 424,106,507 份；权证存续期为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权证规模和存续期均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3）发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

为保证认沽权证的到期兑付，发行人中远太平洋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2、流通权价值估值水平

（1）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 A 股合理价格

根据万德（Wind）资讯的统计，国内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工业机械类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约为 1.8 倍。中集集团 2005 年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为 4.69 元，根据可比市净率法测算，确定中集 A 在股改完成后的合理价格约为 8.4 元。

（2）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 A 股价格

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中集 A 最后一个交易日，及前 30、42、60、9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如下：

	加权平均价格（元）	换手率
3 月 10 日	9.11	2.79%

30 天	9.38	60.39%
42 天	9.26	100%
60 天	8.98	136.58%
90 天	8.73	191.97%

取上述交易日均价的最高值 9.38 元/股作为改革前流通 A 股价格。

（3）理论对价的确定

每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 $10 \times (\text{改革前流通 A 股价格} - \text{改革后的流通 A 股合理价格}) / \text{改革后的流通 A 股合理价格}$

以此计算的对价水平为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应获送 1.17 股股票。

（4）实际执行的安排

中远太平洋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7 份权证的比例无偿派发认沽权证。按中集 A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合理价格 8.4 元计算，该对价安排的理论价值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2.25 股股票。

3、对价水平安排的价值分析

中远太平洋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7 份权证的比例无偿派发认沽权证。该对价价值将依据 B-S 模型确定其理论价值，主要计算参数如下：

参数	数值
权证发行时中集 A 预测价格（元）	8.4
认沽行权价格（元）	10.0
存续期（月）	18
无风险收益率	2.25%
波动率	46%
每份权证的理论价值（元）	2.70
7 份权证的理论价值（元）	18.90

以中集 A 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价格 8.4 元进行计算，7 份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2.25 股股票的对价。本方案对价水平在理论

上能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而且还可能为流通 A 股股东带来一定的溢价收益。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事项

（1）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特别承诺事项

中远太平洋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3、履约方式

承诺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同意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承诺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不需要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若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中集集团账户，归中集集团全体股东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形成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精神，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将实行类别表决程序，须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会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安排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程序，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得到商务部批复的风险

本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需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能否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将尽力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二）存在不能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得到中远太平洋的同意。中远太平洋为香港上市公司，存在需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可能性。如果中远太平洋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能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尽力配合中远太平洋做好境外投资者的沟通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由于中远太平洋暂未确定是否提请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 A 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四）权证的相关风险

1、权证价格的波动风险

权证产品具有杠杆效应，即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其投资风险明显高于标的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权证前，应该对权证的风险特性有充分和深刻的认识。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2、权证内在价值下跌至零的风险

认沽权证赋予持有人在行权期间向发行人出售中集 A 的权利，在中集 A 市场价格高于行权价格的时候，权证内在价值可能下跌至零，从而导致权证交易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3、标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次拟发行的认沽权证的标的证券为中集 A，标的证券的价格波动会对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会给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4、内在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权证支付到账或上市交易当日的中集 A 价格可能会与本说明书预测的合理价格有所差异，因此认沽权证支付到账日或上市交易日的内在价值（“权证行权价格”减去“标的证券价格”）与本说明书签署日比可能有较大的变化。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5、市场流动性的风险

认沽权证上市后，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导致权证缺乏流动性，权证投资者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6、发行人的履约风险

若权证发行人在行权期间没有足够的现金购买权证持有人以约定价格向其出售的股票，则权证存在无法行权的风险。

处理方案：中远太平洋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7、如果其它机构以本公司 A 股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其他机构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五）相关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相关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其价格的波动可能会给相关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该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 A 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 A 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前 6 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中信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

在中集集团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中信证券愿意推荐中集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中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不存在损害中集集团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集团中集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但尚需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中远太平洋正式同意和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联 系 人：于玉群、林兴评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 公 地 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3 层

保荐代表人：温健

项目主办人：易辉平、王伶、王一岗

电 话：0755-82485201、0755-82485162

传 真：0755-8248522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05 室

经办律师：许军利、张华

电 话：(010) 51278660

传 真：(010) 51278661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签署的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3、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对改革方案的批复；
- 4、中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中信证券关于中集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6、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中集集团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